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

(2023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建议名称：** |  | | | | | |
| **申请代码1：** |  | **申请代码2：** |  | | **申请代码3：** |  |
| **第一建议人：**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 **依托单位：**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球科学部**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请仔细阅读《关于征集2023年度地球科学领域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的通告》，并请特别注意相关要求。

请准确填写申请代码。地球科学部鼓励学科及学部间交叉融合，申请代码最多可填写3个，其中申请代码1必须填写地球科学部申请代码。申请代码2和申请代码3可根据学科交叉情况选填。特别注意， 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化了申请代码，请以《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所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为准。

第一建议人应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一线科学家，且具有长期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的经历。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总数不超过5人。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同年只能提出或参与提出1项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

建议书WORD版、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即第一建议人单位公章）后扫描生成的PDF版、建议清单Excel版，三份文件一并发送到联系邮箱geostrap@nsfc.gov.cn。

电子版申请材料的提交即视为第一建议人履行了告知其他共同建议人、并同意共同提出领域建议申报的承诺。

请严格遵照各部分的撰写要求；若不符合要求，将影响所提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的遴选结果。

|  |
| --- |
| 一、立项领域依据：着重阐述重大项目立项领域的必要性。结合科学问题的四类属性（即“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中的一类或几类，论述与立项领域建议相关的科学前沿和/或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篇幅：正文1000-2000字；参考文献和标点符号不计入篇幅，下同）。 |

|  |
| --- |
| 二、科学目标、核心科学问题及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科学目标简洁明确，限1个；核心科学问题要高度凝练并具前瞻性，不超过3个；拟开展的研究内容须紧密围绕核心科学问题，学科交叉性强。(篇幅：500-1000字）。 |

|  |
| --- |
| 三、在相关领域国内已有的工作基础，我国研究队伍现状及国际上所处位置。重在论述我国是否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并取得突破的基础和条件。（篇幅：500－1000字）。 |

|  |
| --- |
| 四、其他要特别说明的问题。如有，限300字以内；如没有，填“无”。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方向** | **依托单位** |
| **第一建议人** |  |  |  |  |
| **共同建议人 （最多4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即视为第一建议人履行了告知其他共同建议人、并同意共同提出领域建议申报的承诺，且已向依托单位报告备案。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同年只能提出或参与提出1项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